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委员会党校的(项目名称)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包号及名称合同包1(米面油),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宝鸡市福瑞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911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4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大米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雪那红米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763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645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(标的名称)食用油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城固县泰华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124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945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(标的名称)面粉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新疆新粮华麦面粉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243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6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、(标的名称)杂粮(糯米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五常市昌旺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6、(标的名称)杂粮(玉米粉、玉米糁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7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7、(标的名称)杂粮(淀粉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8、(标的名称)杂粮(绿豆、红小豆、黄豆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富平县家千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9、(标的名称)杂粮(米脂小米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10、(标的名称)杂粮(豌豆淀粉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宿州市皖神面制

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8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1、(标的名称) 杂粮(白砂糖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沧源南华勐省糖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9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2、(标的名称) 杂粮(黑米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延寿利达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宝鸡市福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